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無意用作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上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已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運營機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提交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上述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受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概不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任何新股，而四川睿健醫療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須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不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股，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通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關(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定必落實進行或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審批，並獲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已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運營機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提交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上述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受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概不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任何新股，而四川睿健醫療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須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在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方面，中國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市場蘊藏龐大潛力。預期建議分拆將提升四川睿健醫療在中國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並提升其抓住並受益於這種市場增長的能力和機會，並有可能增加銷售額和市場份額。隨著聲譽及形象的提升，四川睿健醫療有望獲得更多機會中標、吸引人力資源以及獲得政府補貼；
- (2) 建議分拆預期亦有助四川睿健醫療集團清晰界定業務重點，繼而推動其借助綜合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在血液淨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建議分拆將為股東釋放內含價值，並有助識別及確立本公司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業務的公允價值，尤其是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在血液淨化醫療器械領域的盈利能力及技術所代表的公允價值；
- (4) 建議分拆將會使四川睿健醫療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增強其融資能力；及
- (5) 建議分拆可讓市場透徹了解四川睿健醫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有助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美宜科投資 (附註1)	48.49%
乐普医疗	17.11%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	10.05%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74%
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4%
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正垚」) (附註2)	2.06%
匯智翔順股權投資基金(青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
王滔	1.57%
湖北九州智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匯智產投康嵐創業投資(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天津金意通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南京邦盛贏新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上海磐錦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余彬	0.25%
武漢市君正佳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8%
蘇州元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2%
總計	100% (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2. 寧波正垚為四川睿健醫療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四川睿健醫療截至公告日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14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3. 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供審批，並獲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

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不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股，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通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不論以分拆實體現有股份實物分派或優先申請分拆實體所發售任何現有或新股份的方式為其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然而，根據四川睿健醫療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分拆所提供的意見，按照中國現行相關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則，除(a)於中國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居民；(b)於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證券監管機關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c)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d)於中國上市公司作戰略投資的適格外國

投資者；(e)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f)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項下激勵條件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外籍自然人員工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及(h)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擬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第(a)至(h)項統稱「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外，非中國投資者(如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自然人士、外國機構以及於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成立的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因此，上述各方不得參與四川睿健醫療在中國進行的新股線下配售或線上申購。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單所示資料，絕大多數登記股東似乎缺乏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的必要資格。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向各現有股東作出查詢以確定其各自對四川睿健醫療股份保證配額的資格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或過於繁重。此外，就尚未成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彼等不大可能全部(如有)申請及獲批准成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不可能向並非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提供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的保證配額。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放棄保證配額。然而，即使少數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放棄保證配額，上述法律限制亦不會被推翻。倘有關安排無法平等地適用於全體股東，則遵守保證配額規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限制，倘就建議分拆提供保證配額，並非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將不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而身為合資格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東則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意味並非所有股東將獲得平等對待，有違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提供保證配額的精神。

考慮到四川睿健醫療及本公司有必要遵守中國法律規定以及上文所述建議分拆預期可為四川睿健醫療及本公司帶來的裨益，加上四川睿健醫療擬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說明：

- (a)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理由；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提供保證配額方面的法律限制；及
- (c) 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特別權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美宜科投資有權享有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轉讓四川睿健醫療股權的權利、對賣方轉讓四川睿健醫療股權的限制、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及領售權(「特別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宜科投資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特別權利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獲受理當日起終止。特別權利乃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規則而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關(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定必落實進行或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宜科投資」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指	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掛牌(不涉及發行新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上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睿健醫療集團」	指	四川睿健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上市」	指	四川睿健醫療其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王滔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